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小麦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一标段-四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郾采公开采购-2025-2

招 标 人：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博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小麦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郾采公开采购-2025-2
- 2、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小麦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639000.00 元

最高限价：263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Z20250008701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小麦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一标段	240000	240000
2	Z20250008702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小麦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二标段	375000	375000
3	Z20250008703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小麦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三标段	375000	375000
4	Z20250008704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小麦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四标段	375000	375000
5	Z20250008705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小麦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五标段	224000	224000
6	Z20250008706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小麦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六标段	350000	350000
7	Z20250008707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小麦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七标段	350000	350000
8	Z20250008708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小麦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八标段	350000	35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小麦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采购需求概况：小麦病虫害防控；

5.3 采购标的数量：8 个标段；

5.1 一标段至四标段为农药标采购范围如下：

一标段：①30%唑醚·戊唑醇②15%噻虫·高氯氟③0.01%24-表芸苔素内酯④ 磷酸二氢钾 KH_2PO_4 ； 共计 32000 亩；

二标段：①400 克/升戊唑·咪鲜胺②15%氯氟·吡虫啉③0.01%24-表芸苔素内酯④磷酸二氢钾 KH_2PO_4 ； 共计 50000 亩；

三标段：①40%唑醚·戊唑醇②15%氯氟·吡虫啉③0.01%28-表高芸苔素内酯④ 磷酸二氢钾 KH_2PO_4 ； 共计 50000 亩；

四标段：①45%戊唑·咪鲜胺②15%氯氟·吡虫啉③0.01%24-表芸苔素内酯④ 磷酸二氢钾 KH_2PO_4 ； 共计 50000 亩；

质量要求：防治效果达到 85%以上；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2、五标至八标段为飞防标采购范围如下：

五标段：飞防作业区域：裴城，作业面积共 32000 亩；

六标段：飞防作业区域：新店镇，作业面积共 50000 亩；

七标段：飞防作业区域：商桥，作业面积共 50000 亩；

八标段：飞防作业区域：李集和淞江，作业面积共 50000 亩；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至四标段 5 日历天；五标段至八标段：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9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9 月至今）内其

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标段至四标段，供应商所提供药剂必须“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3.2 供应商应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需显示查询时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每个投标单位最多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先中优先，后中放弃原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4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澄清或修改致同一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次发出为准。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u.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服务费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西段

联系人：胥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80129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博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西城区长江路鲁明大厦 B 座 1611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8382126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8382126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西段 联系人：胥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801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博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西城区长江路鲁明大厦 B 座 1611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838212629
1.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小麦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参数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一标至四标段 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防治效果达到 85%以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查看，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查看，不再另行通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投标报价	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 公布唱标信息；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5 人，业主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代表 1 名除外）。
6.1.2	评标方式	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采用分散式评标方式。
6.1.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1.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已加密或未加密打印出的纸质版（胶装成册）投

	标文件2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9	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240000 元（贰拾肆万元整），二标段：375000 元（叁拾柒万伍仟元），三标段：375000 元（叁拾柒万伍仟元），四标段：375000 元（叁拾柒万伍仟元），五标段：224000 元（贰拾贰万肆仟元），六标段：350000 元（叁拾伍万万元整），七标段：350000 元（叁拾伍万万元整），八标段：350000 元（叁拾伍万万元整） 响应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 次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

	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2.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5.2 依照《民法通则》第 61 条关于“招标无效、评标无效、中标无效后的损失，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开标及评标费用”的规定以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澄清。

2.2.2 招标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相关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在相关网站发布修改内容，投标人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详细报价表
- 七、供货方案
-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进行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应与原件一致)。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可否决其投标。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标，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在电脑上被

阅读、识别和判断，不能清晰可辨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自行选择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4）公布唱标信息；
- （5）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开标会议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

7.3 中标通知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资格	符合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一标段至四标段 5 日历天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防治效果达到 85%以上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 60 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20 分 技术标：60 分 综合标：20 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2.2		投标报价（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20 分 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标（60分）	1、项目实施计划（0-10分）	针对该项目设定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的得 6 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订的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实施计划有针对性且高效可行的加2-4 分，次之加 0-2 分。
		2、项目服务小组（0-10分）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的得 6 分；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分明的加 2-4 分，次之加 0-2 分。
		3、供货方案（0-10分）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供货方案的得 6 分，供货方案高效可行且有供货途中货物安全保障的加 2-4 分，次之加 0-2 分。
		4、包装、运输制度（0-10分）	供应商具有相应的包装、运输制度的得 6 分，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包装、运输制度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加 2-4 分，次之加 0-2 分。
		5、技术培训方案（0-10分）	供应商须对甲方人员进行一定的技术培训，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技术培训方案的得 6 分，技术培训方案清楚明了且高效可行的加 2-4 分，次之加 0-2 分。
		6、产品技术资料及相关检测工作（0-5分）	有产品技术资料及相关检测工作安排的得 3 分，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等相关资料，到场后按产品检测工作安排的科学性、高效性、可行性加 0-2 分。
		7、质量保证措施（0-5分）	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高效可行、可靠得力的加 0-2 分。
以上各项如缺项，则相对应该项为 0 分			

2.2.3 (2)	综合标 (20 分)	售后服务 (20 分)	1. 总体服务承诺方案 (8 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机构、联络人、响应时间及需求量集中、用量规模大时的应急方案等。有总体服务承诺方案的得 5 分，方案完整无遗漏、高效可行、切合实际的加 1.5-3 分，次之加 0-1.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方案。有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5 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加 1.5-3 分，次之加 0-1.5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依据其优惠内容在 0-2 分之间进行打分。 4. 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依据其承诺内容是否符合本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在 0-2 分之间进行打分。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	---------------	-------------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按照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双方协商拟定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_____

甲方 (采购人) :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乙方 (中标人) :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乙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 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 _____ (包及包名称) 中 标 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招标文件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 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 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 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_____ (¥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

技术标准 1.货物原

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 _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 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

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小麦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共划分为八个标段。（1）一标段至四标段为农药标采购范围如下：

一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袋/ 瓶)	单位	规格	剂型	面积 (亩)	每亩用量	区域	备注
1	30%唑醚·戊唑醇	960	瓶	1000 克/瓶	悬浮剂	32000	30 克	裴城	登记作物：小麦
2	15%噻虫·高氯氟	800	瓶	500 克/瓶	悬浮剂	32000	12.5克	裴城	登记作物：小麦
3	0.01%24-表芸苔素内酯	3200	瓶	100 毫升/瓶	可溶液剂	32000	10毫升	裴城	登记作物：小麦
4	磷酸二氢钾 KH ₂ PO ₄	3200	袋	1000 克/袋		32000	100 克	裴城	符合 HG/T2321-2016标准 优等品

二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袋/ 瓶)	单位	规格	剂型	面积 (亩)	每亩用量	区域	备注
1	400 克/升戊唑·咪鲜胺	1250	瓶	1000 克/瓶	水乳剂	50000	25 克	新店镇	登记作物：小麦
2	15%氯氟·吡虫啉	750	瓶	1000 克/瓶	悬浮剂	50000	15 克	新店镇	登记作物：小麦
3	0.01%24-芸苔素内酯	5000	瓶	100毫升/瓶	可溶液剂	50000	10毫升	新店镇	登记作物：小麦
4	磷酸二氢钾 KH ₂ PO ₄	5000	袋	1000克/袋		50000	100 克	新店镇	符合 HG/T2321-2016 标准 优等品

三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袋/ 瓶)	单位	规格	剂型	面积 (亩)	每亩用量	区域	备注
1	40%唑醚·戊唑醇	1250	瓶	1000 克/瓶	悬浮剂	50000	25 克	商桥	登记作物: 小麦
2	15%氯氟·吡虫啉	750	瓶	1000 克/瓶	悬浮剂	50000	15 克	商桥	登记作物: 小麦
3	0.01%28-表高芸苔素内酯	1000	瓶	500 克/瓶	水剂	50000	10 克	商桥	登记作物: 小麦
4	磷酸二氢钾 KH_2PO_4	5000	袋	1000 克/袋		50000	100 克	商桥	符合 HG/T2321- 2016 标准 优等品

四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袋/ 瓶)	单位	规格	剂型	面积 (亩)	每亩用量	区域	备注
1	45%戊唑·咪鲜胺	1250	瓶	1000 克/瓶	水乳剂	50000	40 克	李集和淞江	登记作物: 小麦
2	15%氯氟·吡虫啉	750	瓶	1000 克/瓶	悬浮剂	50000	15 克	李集和淞江	登记作物: 小麦
3	0.01%24-芸苔素内酯	5000	瓶	100 毫升/ 瓶	可溶液剂	50000	10 毫升	李集和淞江	登记作物: 小麦
4	磷酸二氢钾 KH_2PO_4	5000	袋	1000 克/袋		50000	100 克	李集和淞江	符合 HG/T2321- 2016 标准 优等品

注: 计量单位 1 毫升按 1 克折算。

- (2) 质量要求: 防治效果达到85%以上;
- (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合同履行期限: 一标段至四标段 5 日历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详细报价表
- 七、供货方案
-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1、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性文件。

2、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六、详细报价表

依据采购需求内容自行编制格式。

七、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得其他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标段，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标段，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4、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须填写。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三：

漯河市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四：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